

#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黔府办函〔2019〕43号

##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农业农村厅 贵州省畜禽定点屠宰厂（场）设置 指导意见的通知

各市、自治州人民政府，贵安新区管委会，各县（市、区、特区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省农业农村厅《贵州省畜禽定点屠宰厂（场）设置指导意见》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贵州省畜禽定点屠宰厂（场）设置指导意见

省农业农村厅

为规范畜禽定点屠宰厂（场）设置，强化屠宰管理，引导屠宰行业科学、有序、健康发展，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，根据《贵州省牲畜屠宰条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标准，结合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《贵州省牲畜屠宰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围绕落实责任、强化监管、提质增效、规范经营的要求，以推进集中屠宰、品牌经营、冷链流通、冷鲜上市为主要任务，通过合理布局、优化升级、功能配套、加强管理等多种措施，逐步建立设施先进、质量可靠、规范有序的畜禽屠宰加工体系。

## 二、发展目标

到 2023 年底，全省市场销售的生猪定点屠宰率达 100%，城区市场销售的牛羊肉定点屠宰率达 100%，屠宰环节病害畜禽及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%，定点屠宰企业肉品质量安全信息可追溯监控率达 100%，定点屠宰企业出场动物产品检疫率、检验率均达 100%。

## 三、设置原则

畜禽定点屠宰厂（场）的设置必须遵循科学规划、合理布局，以人为本、保护环境，有利流通、方便管理的原则。

#### **四、设置要求**

（一）综合要素布局。严格按照减数控量、提质升级的要求，综合考虑当地经济社会条件、畜禽产业发展需求、城镇规模、人口数量、民族习俗、消费习惯、交通条件、市场需求、产品流通以及环境保护、产业结构、区域功能等因素，由市（州）级人民政府合理设置畜禽定点屠宰厂（场）。

（二）严格环保要求。在居民集中住宅区、学校、医院和饮用水源保护区、生态红线区、永久基本农田等区域内不得规划建设畜禽定点屠宰厂（场）。已建的必须符合生态环保要求，经限期整改达不到要求的取消定点屠宰资格。畜禽定点屠宰厂（场）要配置卫生防护、污染治理设施设备，在畜禽定点屠宰厂（场）四周规定范围内，不得新建居民集中住宅区、学校、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。

（三）优化整合资源。要充分利用现有屠宰产能和配送范围进行资源整合，推动屠宰行业转型升级。严格控制新增畜禽定点屠宰厂（场），减少定点屠宰点。对设施设备陈旧、卫生防护较差、环境污染较重、无害化处理不规范的畜禽定点屠宰厂（场）进行清理，鼓励升级改造或新建符合国家标准化创建要求的畜禽定点屠宰厂（场），加快淘汰落后产能。

（四）严格执行建设标准。新建畜禽定点屠宰厂（场）选址必须符合《贵州省牲畜屠宰条例》第八条、第九条及相关规定。

建成验收时，须达到质量管理制度化、厂区环境整洁化、设施设备标准化、生产经营规范化、检测检验科学化和排放处理无害化的相关标准要求。

（五）鼓励全产业链发展。鼓励大型养殖企业和屠宰企业充分利用产业发展优势，积极开展养殖、屠宰、加工、配送一体化经营，优化肉类产品结构，创建驰名商标、名牌产品，提高产品质量和品牌知名度。

## 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责任落实。各地要强化政府属地管理责任，建立“地方政府负总责、监管部门各负其责、企业为第一责任人”的屠宰监管责任体系。各级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队伍建设，协调解决屠宰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。各级财政部门要将屠宰行业监管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。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强化屠宰环节日常监管，加强屠宰检疫、监管和执法，严厉打击私屠滥宰等违法行为。要督促屠宰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和屠宰环节各项控制措施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流通环节的监管，严禁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、销售、加工不合格的畜禽产品。各级公安部门要按照司法衔接有关规定，对畜牧兽医、市场监管等部门移送的相关案件依法进行查处，严厉打击屠宰违法犯罪行为。

（二）严格审批程序。申请设立畜禽定点屠宰厂（场）的单位或个人，应向市（州）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，并附具动物防疫、环境评价、建设规划、用地审批等相关材料，市（州）级人民政府组织畜牧兽医、生态环境、自然资源、住房城乡建设等部

门依法依规进行审查，并书面征求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意见，符合要求的批准同意建设；申请单位或个人在获得批文后方可按有关要求开工建设，严禁未批先建、先建后报。

（三）严格审核验收。畜禽定点屠宰厂（场）建成后应向市（州）级人民政府申请验收，由市（州）级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审核验收，符合条件的予以颁证认定，向社会公布，并报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备案。

抄送：省纪委省监委，省委办公厅、省委组织部、省委宣传部。  
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。

（共印 855 份，其中电子公文 819 份）

